**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申请指南 (2017年度)**

**一、 实验室简介**

 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由东莞理工学院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共建于2004年12月，2013年获批成为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主要围绕多能源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等问题展开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目前主要的研究工作包括：（1）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理论研究；（2）低品位余热高效利用研究；（3）高效蓄能系统的基础理论研究及蓄能功能材料的制备；（4）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的高效转化和利用。

**二、课题指南**

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提出2017年度开放基金项目优先资助研究方向：

（1）多能源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系统；

（2）低品位热能高效综合利用新技术；

（3）储能材料及储能应用技术；

（4）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

**三、资助原则**

（1）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资助多能源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应用和技术开发研究，对具有前沿性、开拓性及广泛应用前景的研究课题，均可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资助。

（2）要求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思想、新方法、新见解；

（3）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积累和研究特色，鼓励学科交叉，加强学科渗透，促进分布式能源相关理论及应用技术的发展；

（4）本年度拟设立开放课题5项，每项资助金额3-5万元；

（5）其他要求参见《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四、申请与审批程序**

（1）课题申请者填写《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申报。提交申请书纸质资料3份，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提交截止日期：2017年6月27日。

（2）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

（3）实验室将初审结果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复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4）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制定详细研究计划，并签署任务书，逾期不报，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具有高级职称，当年申请及承担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2项；申请者不具有高级职称，当年申请及承担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合计不超过1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2）申请书应具体说明与实验室开展实质合作研究的计划。

（3）实验室开放课题实行合作制，凡在重点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需有1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其研究方向与开放课题相近。

（4）外单位承担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不外拨，须到东莞理工学院财务处报账，经费使用符合东莞理工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清

电话：0769-22861808, 13922970124

E-mail: heqing@dgut.edu.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大学路1号 东莞理工学院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

邮编：523808

广东省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实验室

2017年5月31日